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招〔2020〕12号

关于印发2020年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量化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0年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学函〔2020〕5号）和《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学院2020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应对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科学评价各分院、办学点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与成效，促进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现制定《2020年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实施办法》，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2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年5月12日印发

2020 年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量化考核实施办法

为积极应对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就业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科学评价各分院、办学点毕业生就业工作质量与成效，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2020 年我院五年制高职毕业生总数达 3.7 万余人，处于历史高位。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各分院、办学点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系列指示批示，突出过程管理、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确保实现全院五年制高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0% 的目标，确保我院毕业生就业大局稳定。

二、考核项目

设以下五方面具体考核项目：

（一）工作保障：主要考核就业工作条件和制度建设，就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情况，就业与招生、

人才培养“三联动”落实情况。

（二）就业管理：主要考核就业数据统计监测工作，包括及时收集相关就业材料在“91job 智慧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中做好数据上传；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周报制度；毕业生签约“四不准”要求落实情况；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 70%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三）指导服务：主要考核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就业市场与就业基地建设情况；就业信息提供及签约落实情况。

（四）就业质量：各分院、办学点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综合评价情况。

（五）服务成效：主要考核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升学深造、创新创业等情况；毕业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和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情况。

三、评分方法

各分院、办学点考核最终得分以年终考评结果计算，综合评定分为 A、B、C 三个等次，80 分以上为 A 等，60 分到 80 分为 B 等，60 分以下为 C 等。各考核项目评分方法如下：

（一）工作保障（10 分）

1. 就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每项计 2 分；

2. 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三联动”落实情况等计 2 分。

（二）就业管理（40 分）

1. 以周为单位实施考核，起止时间为 5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毕业生就业落实率周排名在全院前 20%的计 10 分，排名 20%—40%的计 8 分，排名 40%—60%的计 6 分，排名 60%—80%的计 4 分，排名 80%—100%的计 2 分，当各校就业落实率达到和超过 70%后，周考核不再排名直接计 10 分。将每周考核累计得分相加汇总后按照该考核项目总分（满分 40 分）进行转换。

2. 违反签约“四不准”要求的、或未完成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70%工作目标的，就业管理考核总分扣 20 分。

（三）指导服务（10 分）

1. 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疫情期间线上就业指导课程开设情况；专兼职就业指导人员队伍建设情况，计 5 分。

2. 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情况、招聘会举办及学生参与度情况、开通网上签约情况，计 5 分。

（四）就业质量（20 分）

对各分院、办学点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充分就业、适配就业、就业薪酬、就业平等、就业稳定、就业评价等方面情况的综合指数，按照该考核项目总分（满分 20 分）进行转换。

（五）服务成效（20 分）

1. 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升学深造、创新创业等情况，计 10 分；

2. 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计 5 分、用人单位满意度计 5 分，以学院组织的毕业生就业调查结果为准。按照该考核项目总分（满分 10 分）进行转换。

四、考核形式

考核工作采用材料审核、现场抽查、日常数据监测及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详见《2020 年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考核评分表》）

五、结果运用

（一）表彰奖励。对考核评定分为 A 等的分院、办学点予以表扬。

（二）整改提升。对评定等次为 C 等的分院、办学点，约谈相关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并要求学校上报书面整改报告。

（三）反馈联动。将就业考核情况反馈至各分院、办学点，督促其运用到招生、教学等职能部门，形成政策联动。